

從孝子意外死亡案淺談「意外保險」(上)

文／客服部

【案例事實】孝子兩手各持工具準備步階梯上樓，因重心不穩，踩

梯落空而往前滑倒，左胸膛因而用力撞擊電風扇後側馬達凸起處，當場呼吸困難，經緊急送醫搶救，仍不治死亡。

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方式勾選為「意外死」，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甲、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為「乙（甲之原因）、致死性胸部鈍擊」、「丙（乙之原因）、搬物時跌倒撞擊及肥大性心病」，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

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肝臟嚴重腫大及脂肪肝」，請求意外理賠遭拒而向法院提起訴訟。

Q 什麼是意外保險契約中的「意外」要件？

A 保險法第一三一條規定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意外原因限【外來性】（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均屬之），且具備【突發性】與【不可預見性】及造成此意外之原因為【直接且單獨之原因】，而意外的結果造成「明顯且可見的體傷」，而意外的原因及結果之間具有「因果關係」；一般認為保險公司要對被保險人之意外事故負責的要件，綜合歸納如下；並分別羅列保險公司及原告之主張。

1. 外來性：指造成意外事故之原因係「非被保險人內在（疾病）所引起」。

保險公司：本件被保險人死亡並非導因於撞擊。一般人受到撞擊並不會致生死亡結果，以及一般人如果沒有內在疾病、體質之因素者，受到外力將不會產生致死之事故結果。

2. 突發性：指意外事故發生之原因，使被保險人無法迴避以為萬全反應之狀態，且非累積一段時間逐漸發生，簡言之，即具「急遽性」及「劇烈性」。

3. 不可預見性：意外事故之發生是被保險人無法預期及預見，其發生係「偶然」。

4. 直接且單獨之原因：指意外事故的原因與結果間的因果關係是源自於「直接且單獨之原因」。

保險公司：引用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八一六號判決，認為所謂意外事件必須為「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件，並以此傷害為被保險人死亡之直

